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70號

聲 請 人 張志偉

周睿綱

0000000000000000

陳韋如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之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、(二)父母、(三)兄弟姊妹、(四)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位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40條及第1176條第5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黃添福於113年10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張志偉、周睿綱、陳韋如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張志偉、周睿綱、陳韋如分別為被繼承人黃添福之前女婿、女婿、前媳婦，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並非民法第1138條規定所規定之繼承人，其聲請拋棄繼承權，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 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2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